## 华夏幸福关于取得湖州市南浔区产业新城PPP项目

## 《成交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 湖州市南浔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 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,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,参与南浔区约定 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(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)采购程序, 提交竞标文件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的临2016-123号公告。

近日,公司取得《成交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为湖州市南浔区产业新城PPP项 目成交供应商,成交结果如下:

- 1. 对土地整理投资、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15%:
- 2. 对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计费比例45%;
- 3. 规划设计、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等投资回报率10%。

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, 签署相关协议前, 将依 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